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通過 110.11.26

一、依據：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二、組織：

- (一) 成立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高中一、二、三年級導師、註冊組長及輔導教師組成。

三、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 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項。
- (二) 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劃（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三)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四、推薦作業：

- (一) 教務處：公佈本校推薦程序，包括公布排名、接受申請、審查資格、辦理推薦與公佈錄取名單。
- (二) 輔導室：
  - (1) 提供校系資訊供學生參考。
  - (2) 舉辦輔導說明會。
  - (3)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指導學生填表（高三導師及相關老師協助）。
- (三) 推薦報名時，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彙編之各學系〔組〕要求，繳附相關證件。
- (四) 推薦條件：
  - 1. 全程均就讀普門中學普通科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及跳級生。
  - 2.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1 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符合各校系要求(20%, 30%, 40%, 50%)。
- (五) 推薦原則及程序：
  - 1. 以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2. 若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

「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 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推薦。

3.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多 2 名，惟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六) 進度流程：(111 年大學多元入學校內作業預訂進度，時間以實際發生為準)

111/2/9(三) ~2/10(四)	本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1/2/23(三)	本校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
111/3/1(二)	公布學測成績
111/3/3(四)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名單
111/3/7(一)	填寫放棄繁星校內推薦(符合資格不參加者)
111.03.08(二) 至 111.06.18(六)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1/3/15(二)~3/16(三)	上傳繁星校內報名資料及繳費
111.03.22(二) 上午 9 時	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可參加個人申請)
111.03.22(二) 至 111.03.24(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須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做網路聲明放棄登錄，才可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七) 辦理推薦報名、公佈錄取名單：

1. 由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資料表件及報名費等，送交大學彙辦中心進行報名手續。

2. 推薦委員會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佈錄取名單，並存檔備查。

五、校外分發原則：

(一)一般生：

1. 進行分發比序時，依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每一報名學生至多錄取一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分數)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

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2.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進行第二輪分發比序時，就第一輪未獲錄取之報名學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 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 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三) 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四)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個人申請」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五)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